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張意敏

相　對　人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就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38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判決命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。本院司法事務官雖以110年度司聲字第38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94元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判決異議人並未受送達，本案判決尚未確定，尚不發生執行力，第一審受訴法院自不得以裁定確定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業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合法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異議人於110年12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請求權之一造當事人所提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該確定案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。至有關原審送達是否合法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主張，亦非該程序所得審斟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系爭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橋簡字第92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異議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…及命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。是本件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。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4,264元，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1,200元及證人旅費3,030元，合計68,494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附卷可憑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原裁定認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,49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無違。異議人雖以判決書未合法送達致本案訴訟尚未確定等語置辯，惟上開民事判決業於110年8月6日合法送達於異議人，並由異議人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卷內可佐，況送達合法與否，非本件確認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，異議人上開辯詞即不足採，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